

---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

閣下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中遠海運國際(香港)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的委任代表表格送交買方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方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中遠海運國際(香港)有限公司**

COSCO SHIPPING INTERNATIONAL (HONG KONG) CO., LT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517)

**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  
**收購海寧保險經紀有限公司的全部已發行股本**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  
獨立財務顧問**

**BALLAS**  
C A P I T A L  
A subsidiary of Crosby

---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12頁。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載於本通函第13至26頁，當中載列其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的意見。

本公司謹訂於2023年12月28日(星期四)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皇后大道中183號中遠大廈47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52至53頁。無論閣下能否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或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務請按隨附的委任代表表格上印備的指示填妥該表格，並盡快交回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香港分處卓佳雅柏勤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惟無論如何須不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並交回隨附委任代表表格後，閣下屆時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而在此情況下，任命委任代表之文書即視為已撤回論。

2023年12月6日

---

## 目 錄

---

	頁次
釋義 .....	1
董事會函件.....	4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	12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13
附錄一 — 評估報告概要.....	27
附錄二 — 一般資料.....	48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52

---

## 釋 義

---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具下列涵義：

「收購事項」	指	本公司根據股權轉讓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從賣方收購標的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工作日」	指	除星期六、星期日、香港法例第149章《公眾假期條例》所界定的公眾假期及香港法例第1章《釋義及通則條例》第71(2)條所界定的烈風警告日或黑色暴雨警告日之外的日子；
「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的章程細則(經不時修訂)；
「本公司」	指	中遠海運國際(香港)有限公司，一家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00517)；
「交割」	指	根據股權轉讓協議完成收購事項；
「交割日期」	指	所有條件獲達成後3個工作日內，且不遲於2024年3月30日；
「條件」	指	本通函「先決條件」一段所載交割的先決條件；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中遠海運」	指	中國遠洋海運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的國有企業，為賣方及本公司的最終控股公司；
「中遠海運發展」	指	中遠海運發展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及A股分別於聯交所主板(股份代號：02866)及上海證券交易所(股份代號：601866)上市，以及為賣方的直接控股公司；

---

## 釋 義

---

「中遠海運集團」	指	中遠海運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中遠海運」	指	中遠海運(香港)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直接控股公司；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董事會轄下獨立委員會，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包括徐耀華先生、蔣小明先生及鄺志強先生)組成，以在考慮獨立財務顧問的建議後就收購事項向獨立股東提出意見；
「獨立財務顧問」	指	博思融資有限公司，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收購事項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股東」	指	根據上市規則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收購事項的決議案放棄投票的股東以外的股東；
「獨立評估師」	指	中通誠資產評估有限公司，一家在中國的獨立資產評估公司；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3年12月1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百分比率」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

## 釋 義

---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召開的股東特別大會，以供獨立股東考慮並酌情批准收購事項；
「股權轉讓協議」	指	本公司與賣方就收購事項訂立日期為2023年11月10日的股權轉讓協議；
「股份」	指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的普通股；
「股東」	指	本公司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標的公司」	指	海寧保險經紀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賣方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標的股份」	指	3,000,000股每股1.00港元的繳足股份，相當於標的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其領土及屬地、美國之任何州份以及哥倫比亞特區；
「美元」	指	美元，美國法定貨幣；
「評估報告」	指	由獨立評估師採用市場法編製的標的公司的評估報告，評估基準日為2023年3月31日；
「賣方」	指	中遠海運發展(香港)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標的公司的直接控股公司；及
「%」	指	百分比。

於本通函中，人民幣已按人民幣0.92元 = 1.00港元的匯率兌換為港元，僅供參考，及並不代表任何人民幣或港元金額已經、可能已經或可按上述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兌換或能夠兌換。



## 中遠海運國際(香港)有限公司

COSCO SHIPPING INTERNATIONAL (HONG KONG) CO., LT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517)

執行董事：

朱昌宇先生(主席兼董事總經理)

孟昕女士

非執行董事：

陳冬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徐耀華先生

蔣小明先生

鄭志強先生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皇后大道中183號

中遠大廈47樓

敬啟者：

### 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 收購海寧保險經紀有限公司的全部已發行股本

#### 緒言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11月10日的公告，內容有關收購事項。

本通函旨在(i)向閣下提供有關收購事項詳情的進一步資料；(ii)載列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的推薦建議；(iii)載列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意見函件；及(iv)向股東提供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及上市規則規定的其他資料。

#### 股權轉讓協議

於2023年11月10日，本公司與賣方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購買而賣方同意出售標的股份，代價為270,980,600港元。

股權轉讓協議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

2023年11月10日

訂約方

- (1) 中遠海運發展(香港)有限公司，作為賣方；及
- (2) 本公司，作為買方。

將予收購的資產

標的股份，即標的公司的全部已發行股本。

代價及付款條款

本公司應付予賣方的代價為270,980,600港元，乃由訂約方公平磋商，並經參考標的公司的評估價值及根據標的公司管理賬目在評估基準日之後的股息派付而釐定。

該代價將以現金由本公司於交割日期以本集團內部現金資源悉數支付予賣方的指定賬戶。本集團將毋須就收購事項進行融資。

先決條件

除非股權轉讓協議訂約方另有書面同意豁免任何條件，否則交割將於交割日期進行，並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a) 賣方確認標的公司的業務、經營、資產、債務等情況未發生重大不利變化(因賣方於簽訂股權轉讓協議前已向本公司以書面形式具體披露之事項所直接導致的重大不利變化除外)、以及賣方根據股權轉讓協議作出的所有聲明、保證及承諾均是真實、正確和持續有效，並無違反任何股權轉讓協議的條款；
- (b) 賣方已根據其公司章程及適用法律完成關於收購事項相關的審批程序，包括取得所有必要監管機構的一切必要同意、批准、豁免、命令或授權；完成所有必要監管機構規定的一切必要登記、申報或備案；以及遵守監管機構的任何程序；及

---

## 董事會函件

---

- (c) 本公司已根據其章程細則及適用法規取得關於收購事項相關的批准，包括獨立股東對收購事項的批准，並已符合上市規則的相關規定。

概無股權轉讓協議的訂約方有意豁免任何前述條件。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條件(b)外，概無前述條件被視為已獲達成。

### 交割

交割須待條件達成後，於交割日期進行。

於交割後，標的公司將成為本公司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 進行收購事項的理由及裨益

提供保險顧問服務是本集團的核心航運服務之一。目前，本集團的保險顧問服務業務主要經營水險及非水險的保險及再保險仲介業務。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保險顧問分部一直是本集團毛利增長的主要貢獻來源，分部收入(2023年：76,870,000港元，而2022年：56,453,000港元)及所得稅前溢利(2023年：57,861,000港元，而2022年：41,852,000港元)大幅增加，主要受惠於業務品種逐步擴大、中國業務擴張、保賠險及戰爭險費率的上漲，以及新業務發展及新客戶的開拓所致。

本集團從事保險顧問業務將近二十年，該項業務穩步增長，已成為本集團主要業務之一。本集團有意通過併購進一步擴充保險顧問業務和刺激收益增長。標的公司擁有活躍業務營運及穩健的財務狀況，加上市場推廣資源及客戶群，收購事項可擴大本集團的業務規模，並藉着資源共享帶來協同效應，以進一步促成規模經濟效益，並優化本集團的相關營運。本集團一直關注標的公司的發展，將其鎖定為符合本集團業務營運需求和長遠發展方向的潛在併購目標，並多次探尋賣方出售意願。賣方重整業務方向和發展策略，給予本集團進行收購事項的契機。

收購事項符合本集團的業務和發展，並將進一步擴大其客戶群及市場份額，以及增加佣金收益及收入。憑藉進行收購事項，本集團保險顧問業務的市場份額將擴大，有助鞏固本集團在行業的影響力及提升競爭力。總體而言，標的公



## 董事會函件

司的既有業務一經注入並重組至本集團，可透過消除重複職能及精簡其營運以創造價值，從而加強本集團的現有業務及節省成本。本公司現時並不預計有可能會就收購事項而對本集團產生任何可預見的不利情況。

由於收購事項的代價將以本集團內部現金資源支付，而本集團將毋須就收購事項進行外部融資，故預期在收購事項後，本集團的負債比率及財務狀況將不會受到重大影響。

根據賣方在收購事項的盡職審查過程中所提供資料，除在釐定代價時已考慮標的公司已分派的股息外，標的公司在此評估基準日(即2023年3月31日)後的情況並無實質性變動，董事認為評估報告的結論仍然公平地反映標的公司的價值，以及收購事項及股權轉讓協議的條款實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 有關訂約方的資料

本集團主要從事提供航運服務及一般貿易。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由中遠海運間接持有約71.70%權益，其主要從事航運、碼頭、物流、航運金融、設備製造及航運服務等。

賣方主要從事船舶租賃及集裝箱租賃。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中遠海運連同其聯繫人擁有賣方約45.85%股權的權益。

### 有關標的公司的資料

標的公司為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主要業務為提供水險經紀服務。

### 標的公司的財務資料

根據賣方提供的標的公司截至2020年12月31日、2021年12月31日及2022年12月31日止各財政年度的經審計財務報表，標的公司的財務概要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2年 千港元 (經審計)	2021年 千港元 (經審計)	2020年 千港元 (經審計)
稅前溢利	34,036	28,866	23,688
稅後溢利	28,648	24,112	19,768

## 董事會函件

標的公司於2022年12月31日經審計賬面資產淨值約為32,133,200港元。根據評估報告，採用市場法評估標的公司於2023年3月31日的全部股權價值為299,630,600港元。根據其截至2023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最新未經審計賬目，標的公司於評估基準日之後分派的股息為28,650,000港元。

賣方於2016年收購標的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原收購成本約為人民幣162,347,300元(相當於約176,464,457港元)。

### 標的公司的評估

評估報告由獨立評估師編製，並根據市場法作出結論。然而，由於根據適用的中國法律法規強制規定須採用兩種不同的評估方法，故評估報告均參照了收益法和市場法，而此做法或構成上市規則第14.61條所指的「盈利預測」。因此，本公司已申請及獲聯交所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62、14A.68(7)、14A.70(13)條及附錄一B部第29(2)段的規定，理由如下：

- (1) 代價乃參照評估報告的結論(即採用市場法而得出標的公司的評估價值)，以及評估基準日之後分派的股息而釐定，而收益法或其中的任何基礎及假設與本公司的該項釐定無關；
- (2) 獨立評估師由本公司及賣方共同委聘。除上述共同委聘外，本公司並無參與編製評估報告的任何其他環節，亦無參與評估報告中對標的公司評估價值的估計或在其中作出任何假設；
- (3) 採用額外評估方法(在此情況下為採用收益法)的原因是為了遵守適用的中國法律法規，而非依照上市規則而採用；
- (4) 中國法律對評估過程的公平性有嚴格控制，而採用某特定評估方法達致評估結論的決定完全由獨立評估師作出；及
- (5) 本通函附錄一所載的評估報告概要載有清晰明確的陳述，說明採用何種評估方法釐定評估價值，以免對股東產生混淆。

---

## 董事會函件

---

請參閱載於本通函附錄一的評估報告概要，當中載有(其中包括)有關獨立評估師採用市場法的原因、評估範圍及評估結果的進一步詳情。

董事已審閱獨立評估師的經驗及資歷，認為獨立評估師具有充足經驗及資歷進行標的公司之評估。董事亦指出，獨立評估師已確認其獨立性(據本通函附錄一的評估報告概要所載)。

董事已考慮對標的公司之評估所採取之方法、主要假設和參數，包括：

- (i) 標的公司從事水險經紀業務。是次評估採用市場法，透過與可比公司進行比較，並作出適當調整，為企業價值之釐定提供指標，並已選取市盈率作為價值比率，因使用該比率對盈利穩定的相類似企業進行比較相當普遍，故董事認為此方法屬客觀恰當；
- (ii) 董事已審閱本通函附錄一所載標的公司評估所採納之主要假設，包括標的公司之持續經營狀況、穩定的監管及營運環境，以及其股份市場流通性等常見的商業評估假設，並認為該等假設在有關情況下屬公平恰當；及
- (iii) 董事已審閱本通函附錄一所載獨立評估師對可比公司的選擇，包括在相同行業經營並有公開資料可供取覽之公司，並認為該等參數屬客觀恰當。

有鑑於此，董事認為，標的公司評估所採取的方法、主要假設及參數屬公平合理。

### 上市規則涵義

#### 須予披露交易

由於收購事項按上市規則第14章計算的相關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申報及公告規定。

### 關連交易

中遠海運及香港中遠海運分別為本公司的最終控股公司及直接控股公司，根據上市規則，彼等連同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均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此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中遠海運連同其聯繫人擁有中遠海運發展約45.85%股權的權益，故中遠海運發展及賣方(為中遠海運發展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均為中遠海運的聯繫人，亦為上市規則所界定的本公司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收購事項亦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並須遵守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概無董事被視為於收購事項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或須就批准收購事項的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為體現良好的企業管治常規，非執行董事陳冬先生因兼任中遠海運財務管理本部總經理而自願選擇放棄投票。

###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供獨立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批准收購事項。

鑒於中遠海運及香港中遠海運於本公司擁有權益，中遠海運、香港中遠海運以及其各自的聯繫人將就批准收購事項的決議案放棄投票。除上文披露者外，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全悉及所信，概無其他股東於收購事項中擁有重大權益，而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所提呈的決議案放棄投票。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中遠海運、香港中遠海運以及其各自的聯繫人於1,051,183,486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71.70%)中擁有權益、控制權及行使控制權之權利。

本公司謹訂於2023年12月28日(星期四)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皇后大道中183號中遠大廈47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供獨立股東考慮並酌情批准股權轉讓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52至53頁。

無論閣下能否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或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務請按隨附的委任代表表格上印備的指示填妥該表格，並盡快交回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香港分處卓佳雅柏勤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惟無論如何須不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

---

## 董事會函件

---

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並交回隨附委任代表表格後，閣下屆時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而在此情況下，任命委任代表之文書即視為已撤回論。

於2023年12月21日(星期四)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內之股東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填妥之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2023年12月21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香港分處卓佳雅柏勤有限公司登記，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遵照上市規則及根據章程細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將就股權轉讓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有關投票結果將於股東特別大會後公佈。

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香港分處卓佳雅柏勤有限公司將擔任投票監票人。

### 推薦建議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經考慮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後)認為，提供保險顧問服務(即標的公司的主要業務)是本集團所提供的核心航運服務之一，乃於本集團的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儘管收購事項並非於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中進行，惟股權轉讓協議項下擬進行收購事項的條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董事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以批准股權轉讓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

### 其他資料

敬請閣下垂注載於本通函第12頁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13至26頁的獨立財務顧問函件，以及載於本通函各附錄的附加資料。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中遠海運國際(香港)有限公司  
主席兼董事總經理  
朱昌宇  
謹啟

2023年12月6日



## 中遠海運國際(香港)有限公司

COSCO SHIPPING INTERNATIONAL (HONG KONG) CO., LT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517)

敬啟者：

### 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 收購海寧保險經紀有限公司的全部已發行股本

吾等謹此提述本公司於2023年12月6日所刊發的通函(「通函」)，本函件為通函的一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外，通函所界定之詞彙與本函件所採用者具相同涵義。

吾等獲委任為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以考慮收購事項並就其是否屬公平合理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獨立財務顧問博思融資有限公司已獲委任，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 推薦建議

吾等敬請閣下垂注通函第4至11頁所載董事會函件，以及通函第13至26頁所載獨立財務顧問函件，當中載有其就股權轉讓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而給予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意見。

經考慮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後，吾等認同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並認為提供保險顧問服務(即標的公司的主要業務)是本集團所提供的核心航運服務之一，乃於本集團的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儘管收購事項並非於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中進行，惟股權轉讓協議項下擬進行收購事項的條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據此，吾等推薦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以批准股權轉讓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

此 致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獨立董事委員會  
徐耀華  
蔣小明  
鄺志強  
謹啟

2023年12月6日

以下為獨立財務顧問博思融資有限公司就股權轉讓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意見函件全文，乃為載入本通函而編製。

**BALLAS**  
C A P I T A L  
A subsidiary of Crosby

香港灣仔  
告士打道151號  
資本中心5樓

敬啟者：

## 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 收購海寧保險經紀有限公司的全部已發行股本

### 緒言

謹此提述吾等就股權轉讓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獲委聘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有關詳情載於 貴公司向股東發出日期為2023年12月6日之通函(「通函」)中之董事會函件(「董事會函件」)內，而本函件構成通函之一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於2023年11月10日， 貴公司與賣方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據此， 貴公司同意購買而賣方同意出售標的股份，代價約為271.0百萬港元。於交割後，標的公司將成為 貴公司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中遠海運及香港中遠海運分別為 貴公司的最終控股公司及直接控股公司，根據上市規則，彼等連同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均為 貴公司的關連人士。此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中遠海運連同其聯繫人擁有中遠海運發展約45.85%股權的權益，故中遠海運發展及賣方(為中遠海運發展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均為中遠海運的聯繫人，亦為上市規則所界定的 貴公司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收購事項構成 貴公司的關連交易，並須遵守申報、公告及獨立

股東批准規定。由於收購事項按上市規則第14章計算的相關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收購事項亦構成 貴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申報及公告規定。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已成立，負責就股權轉讓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 獨立性聲明

吾等與 貴公司、股權轉讓協議各交易方或彼等各自核心關連人士或聯繫人並無聯繫或關連。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兩年，除(i)就 貴公司於2022年11月14日之通函中披露的若干持續關連交易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及(ii)是次就股權轉讓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統稱為「獨立財務顧問委聘」)外，吾等與 貴公司、股權轉讓協議各交易方或彼等各自核心關連人士或聯繫人概無任何其他關係或於其中擁有權益，吾等亦無於 貴公司其他交易中擔任獨立財務顧問以致可能合理地被視為妨礙吾等於上市規則所界定之獨立性。此外，吾等就獨立財務顧問委聘所獲之薪酬屬正常專業費用，並無影響吾等之獨立性。因此，吾等認為，吾等符合資格就股權轉讓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提供獨立意見。

### 吾等意見之基準

於達致吾等之推薦意見時，吾等依賴通函所載或所述資料及事實，以及 貴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作出或提供之陳述。

董事於通函所載責任聲明中聲明，彼等對通函所載資料及作出之陳述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且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致使通函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吾等亦假設通函所載或所述有關資料及董事作出之陳述於作出時均為真實及準確，且直至股東特別大會日期仍如此。吾等並無理由懷疑 貴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向吾等提供之資料及聲明之真實性、準確性及完整性。吾等亦獲董事告知，並相信通函並無遺漏任何重大事實。

吾等認為，吾等已審閱充足資料以達致知情意見，證明通函所載資料準確無誤，並為吾等的推薦意見提供合理基準。吾等已審閱以下文件，包括：(i) 貴公司於截至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年報；(ii) 貴公司於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iii) 股權轉讓協議；(iv) 標的公司於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2023年3月31日止三個月之經審計財務報表；(v) 標



的公司日期為2023年10月16日之評估報告；及(vi)通函。然而，吾等並無對該等資料進行獨立核實，亦無對 貴公司及股權轉讓協議各交易方或彼等各自的任何附屬公司或聯繫人的業務及事務或前景進行任何形式的深入調查。

## 主要考慮因素及理由

於達致給予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意見及建議時，吾等已考慮下列主要因素及理由：

### 1. 股權轉讓協議之背景及理由

於2023年11月10日， 貴公司與賣方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據此， 貴公司同意購買而賣方同意出售標的股份，代價約為271.0百萬港元。 貴公司應付予賣方的代價約為271.0百萬港元，乃由訂約方公平磋商，並經參考標的公司的評估價值及根據標的公司管理賬目在評估基準日之後的股息派付而釐定。

於交割後，標的公司將成為 貴公司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 2. 買方及 貴集團之資料

#### 2.1. 買方之背景

貴公司(作為收購事項的買方)為一家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00517.HK)。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貴公司由中遠海運間接持有約71.70%權益，其主要從事航運、碼頭、物流、航運金融、設備製造及航運服務等。

#### 2.2. 貴集團之背景

貴集團主要從事提供航運服務及一般貿易。

2.3. 貴集團之過往財務表現

下文載列摘錄自 貴公司於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2021年財政年度**」)及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2022年財政年度**」)及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2022年六個月**」)及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2023年六個月**」)各自之年報及中期報告之 貴集團財務業績概要。

	2021年 財政年度 千港元 (經審計)	2022年 財政年度 千港元 (經審計)	2022年 六個月 千港元 (未經審計)	2023年 六個月 千港元 (未經審計)
收入				
— 航運服務				
塗料	1,685,183	1,067,153	528,020	428,884
船舶設備及備件	1,578,889	1,669,821	897,724	907,067
船舶貿易代理	103,772	85,413	34,072	36,370
保險顧問	102,152	114,584	56,453	76,870
— 一般貿易	1,063,553	1,025,568	287,656	171,421
<b>總收入</b>	<b>4,533,549</b>	<b>3,962,539</b>	<b>1,803,925</b>	<b>1,620,612</b>
毛利	769,373	660,612	316,357	343,129
<b>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b>	<b>288,341</b>	<b>347,062</b>	<b>165,587</b>	<b>335,917</b>

2023年六個月與2022年六個月比較

誠如 貴公司於2023年六個月之中期報告所披露，截至2023年六個月， 貴集團錄得收入約16億港元，較2022年六個月的約18億港元下降10.2%。該下降乃主要由於塗料銷售及一般貿易的銷量下降所致。截至2023年六個月， 貴集團錄得毛利約343.1百萬港元，較2022年六個月的約316.4百萬港元增加8.5%，乃由於塗料分部的毛利率上升及保險顧問分部的收入增加所致。 貴集團之毛利率由2022年六個月的17.5%上升至2023年六個月的21.2%，乃主要由於材料成本下降，導致塗料分部的毛利率大幅上升所致。截至2023年六個月， 貴集團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淨額約為335.9百萬港元，較2022年六個月的約165.6百萬港元增加102.9%。該增加乃主要由於利息收益及應佔一家合營企業溢利大幅增加所致。吾等亦留意到保險顧問分部為 貴集團主要業務之一。其收入由2022年六個月的約56.5百萬港元增加至2023年六個月的約76.9百萬港元，以及其所得稅前溢利由2022年六個月的約41.9百萬港元增加至2023年

六個月的約57.9百萬港元，主要受惠於業務類別逐步擴大，內地業務擴張，加上保賠險及戰爭險費率上漲，以及開發了新業務及招攬了新客戶的成果。

#### 2022年財政年度與2021年財政年度比較

誠如 貴公司於2022年財政年度之年報所披露，由於若干業務需求萎縮，加上香港及中國疫情反覆，貴集團錄得收入由2021年財政年度的約45億港元下降12.6%至2022年財政年度的約40億港元，乃主要由於塗料及船舶貿易代理分部收入下跌所致。儘管毛利率保持平穩，於2021年財政年度及2022年財政年度分別為17.0%及16.7%，貴集團於2022年財政年度錄得毛利約660.6百萬港元，較2021年財政年度的約769.4百萬港元下降14.1%，乃由於2022年財政年度收入下降所致。毛利雖有下降，但 貴集團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淨額增加20.4%至於2022年財政年度的約347.1百萬港元，乃由於銷售費用減少、財務收益增加及應佔合營企業溢利增加所致。保險顧問分部的收入由2021年財政年度的約102.2百萬港元增加至2022年財政年度的約114.6百萬港元，以及其所得稅前溢利由2021年財政年度的約69.4百萬港元增加至2022年財政年度的約81.4百萬港元，乃主要受惠於業務類別逐步擴大及內地業務擴張。

#### 2.4. 貴集團之財務狀況

下文載列摘錄自 貴公司2023年六個月中期報告之 貴集團於2023年6月30日之財務狀況概要。

	<b>截至2023年 6月30日 千港元 (未經審計)</b>
非流動資產	1,291,906
流動資產	7,866,523
非流動負債	72,718
流動負債	865,464
<b>資產淨額</b>	<b>8,220,247</b>

截至2023年6月30日，貴集團的資產總額約為92億港元，主要包括(i)銀行結餘及現金約61億港元；(ii)貿易及其他應收款約15億港元；及(iii)於合營企業的投資約5億港元。

截至2023年6月30日，貴集團負債總額約為938.2百萬港元，主要包括(i)貿易及其他應付款約666.4百萬港元；及(ii)合約負債約170.0百萬港元。

截至2023年6月30日，貴集團錄得資產淨額約82億港元。

### 3. 有關標的公司之資料

#### 3.1. 有關標的公司之資料

標的公司為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主要業務為提供水險經紀服務。

#### 3.2. 標的公司之過往財務表現

下文載列摘錄自標的公司截至2021年財政年度及2022年財政年度及截至2023年3月31日止三個月(「**2023年三個月**」)經審計財務報表之標的公司財務資料概要。

	2021年 財政年度 千港元 (經審計)	2022年 財政年度 千港元 (經審計)	2023年 三個月 千港元 (經審計)
收入	51,294	53,074	15,462
稅前溢利	28,866	34,036	12,281
稅後溢利	24,112	28,648	10,310

標的公司截至2021年財政年度及2022年財政年度的收入分別約為51.3百萬港元及53.1百萬港元，乃主要來自水險及再保險顧問的佣金收入，如船舶保險、保賠險及戰爭險。標的公司的稅前溢利及稅後溢利由2021年財政年度約28.9百萬港元及約24.1百萬港元分別增至2022年財政年度約34.0百萬港元及約28.6百萬港元。收入及溢利增加主要由於2022年俄烏衝突導致有機業務增長及費率提高所致。

標的公司截至2023年三個月的收入及稅後溢利分別約為15.5百萬港元及約10.3百萬港元。根據標的公司截至2023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管理賬目，標的公司錄得收入及稅前溢利分別約43.6百萬港元及約34.6百萬港元，較2022年財政年度同期分別增加約5.0%及約12.0%。

### 3.3. 標的公司之財務狀況

下文載列於2023年3月31日標的公司之財務狀況概要。

	於2023年 3月31日 千港元 (經審計)
非流動資產	4,441
流動資產	250,222
流動負債	210,691
非流動負債	1,503
<b>資產淨額</b>	<b>42,469</b>

於2023年3月31日，標的公司的資產總額約為254.7百萬港元，主要包括(i)銀行結存及現金約191.4百萬港元；及(ii)貿易及其他應收款約58.8百萬港元。標的公司的負債總額約為212.2百萬港元，主要包括(i)合約負債約54.0百萬港元；(ii)貿易應付款約150.5百萬港元；及(iii)其他應付款約4.3百萬港元。標的公司的資產淨額約為42.5百萬港元。

於2023年3月31日後，吾等注意到標的公司已向賣方宣派及支付股息約28.7百萬港元。

基於標的公司截至2023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管理賬目，標的公司的資產淨額約為32.3百萬港元。

### 4. 有關賣方之資料

賣方為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標的公司的直接控股公司及主要從事船舶租賃及集裝箱租賃。

## 5. 進行收購事項之理由及裨益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述，提供保險顧問服務是 貴集團的核心航運服務之一。目前， 貴集團的保險顧問服務業務主要經營水險及非水險的保險及再保險仲介業務。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保險顧問分部一直是 貴集團毛利增長的主要貢獻來源，分部收入(2023年六個月：76.9百萬港元，而2022年六個月：56.5百萬港元)及所得稅前溢利(2023年六個月：57.9百萬港元，而2022年六個月：41.9百萬港元)大幅增加，主要受惠於業務類別逐步擴大，中國業務擴張、保賠險及戰爭險費率的上漲，以及新業務發展及新客戶的開拓所致。 貴集團從事保險顧問業務將近二十年，該項業務穩步增長，現已成為 貴集團主營業務之一。 貴集團有意通過併購進一步擴充保險顧問業務和刺激收益增長。標的公司擁有活躍業務營運及穩健的財務狀況，加上市場推廣資源及客戶群，收購事項可擴大 貴集團的業務規模，並藉着資源共享帶來協同效應，以進一步促成規模經濟效益，並優化 貴集團的相關營運。

收購事項符合 貴集團的業務和發展，並將進一步擴大其客戶群及市場份額，並增加佣金收益及收入憑藉進行收購事項， 貴集團保險顧問業務的市場份額將擴大，有助鞏固 貴集團在行業的影響力及提升競爭力。總體而言，標的公司的既有業務一經注入並重組至 貴集團，可透過消除重複職能及精簡其營運以創造價值，從而加強 貴集團的現有業務及節省成本。收購事項對 貴公司並無可預見的弊端。

### 吾等之意見

經考慮：

- (a) 保險顧問分部為 貴集團其中一個主要業務及為 貴集團主要收入來源。收購事項預期可(i)進一步擴大 貴集團的客戶群、市場份額及提升佣金收入；(ii)擴大 貴集團的業務規模；(iii)鞏固 貴集團在行業的影響力及提升競爭力；及(iv)消除重複職能及精簡其營運以創造價值，從而節省成本；及
- (b) 下文所討論吾等就股權轉讓協議主要條款的分析；

吾等認同 董事之意見，認為提供保險顧問服務(即標的公司的主要業務)是 貴集團的核心航運服務之一，在 貴集團的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雖然收購事項並非在 貴集團的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惟股權轉讓協議項下擬進行的收購事項的條款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誠屬公平合理，且符合 貴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 6. 收購事項之主要條款

股權轉讓協議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

2023年11月10日

訂約方

- (i) 中遠海運發展(香港)有限公司，作為賣方；及
- (ii) 貴公司，作為買方。

將予收購的資產

標的股份，即標的公司的全部已發行股本。

收購事項之代價及付款條款

貴公司應付予賣方的代價約為271.0百萬港元，乃由訂約方公平磋商，並經參考標的公司的評估價值及根據標的公司管理賬目在評估基準日之後的股息派付而釐定。

該代價將以現金由 貴公司於交割日期以 貴集團內部現金資源悉數支付予賣方的指定賬戶。 貴集團將不用就收購事項進行融資。

先決條件

收購事項須待董事會函件中「先決條件」一段所載列的條件達成後，方告完成。

交割

交割須待條件達成後，於交割日期進行。標的公司將成為 貴公司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 7. 收購事項之代價公平性及合理性

收購事項的代價(「代價」)約為271.0百萬港元，乃由訂約方公平磋商，並經參考標的公司的評估價值及根據標的公司管理賬目在評估基準日之後的股息派付而釐定。貴公司及賣方已委任中通誠資產評估有限公司(「評估師」)以評估標的公司的價值。標的公司的評估報告於通函附錄一中披露(「評估報告」)。吾等並無依賴評估報告評估代價是否屬公平合理，惟吾等自行對標的公司進行估值分析，詳情載於下文。儘管吾等並無依賴評估報告達至吾等的意見，作為吾等進行的獨立工作的一部分，吾等已與評估師討論以了解評估師在得出標的公司價值時所採用的方法及假設。根據吾等之討論及進行之獨立工作，吾等並無注意到任何異常情況或對評估師所採用的方法及假設作出任何反對，惟吾等根據市場法中的估值方法擴大可比公司的選擇標準(如下文所闡釋)，以便於評估標的公司的價值時獲得更多數據及更具代表性的市場共識。

### (i) 標的公司之估值方法

吾等採用市場法以評估標的公司的價值，此乃市場上其中一種最常用的估值方法。吾等認為市場法較為客觀及適合，因其使用公開可得數據以反映市場共識，並考慮到標的公司的可比公司有公開可得數據，反映相似資產定價之市場共識。

### (ii) 選擇估值倍數

鑒於標的公司從事保險顧問業務，折舊及攤銷的水平並不高及最近幾個財政年度錄得正數淨收入，吾等認為淨收入是最基本的財務項目，較其他財務數字(如銷售額及EBITDA)更能反映出標的公司不同支出水平及整體財務業績，因此認為市盈率倍數(「市盈率倍數」)是適當的估值倍數，其為股權回報與公司價值之間關係的指標，有助根據其盈利能力對標的價值進行合理評估。

### (iii) 選擇可比公司

識別可比公司時，吾等向符合下列條件的可比公司進行研究，包括(i)為上市公司；(ii)分類為保險代理、顧問及服務行業並根據彼等於最新刊發的年報，超過50%的收入來自保險顧問；(iii)彼等於最近財政年度錄得正數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淨收入；及(iv)可從公開渠道獲取足夠數據，如市盈率倍數。根據吾等之研究結果，吾等發現雖然並無可比公司於香港上市，然而有8家可比公司(「可比公司」)於其他主要證券交易所上市，詳情載列如下。吾等認為可比公司名單代表了符合上述相關條件的可比公司詳盡名單。

公司名稱	股份代號	主要業務活動	於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 的市值 (百萬美元) <sup>(1)</sup>	市盈率 倍數(倍) <sup>(2)</sup>
韋萊韜睿惠悅公共 有限公司	WTW 美股	提供一系列的保險顧問、 再保險及風險管理 諮詢服務	25,341.1	20.0
Arthur J. Gallagher & Co. <sup>(3)</sup>	AJG 美股	提供保險顧問、風險 管理、僱員福利及 其他相關服務	53,543.2	36.8 <sup>(3)</sup>
怡安集團	AON 美股	提供風險及保險顧問 諮詢服務	65,424.7	24.8
泛華聯興保險銷售 股份公司	FANH 美股	提供保險代理服務、 承保前調查服務、 理賠調整服務、剩餘價 值處置服務、裝卸監督 服務及諮詢服務	374.4	6.6
Goosehead Insurance, Inc.	GSHD 美股	提供保險代理服務	2,738.8	131.5 <sup>(3)</sup>
Brown & Brown Inc.	BRO 美股	提供保險代理、批發 經紀及保險相關服務	21,100.1	27.9
威達信集團	MMC 美股	提供風險管理、保險及再 保險顧問及諮詢 服務	97,332.5	25.4
AUB Group Ltd	AUB 澳股	提供保險顧問及諮詢 服務	2,063.5	44.9 <sup>(3)</sup>
			平均	20.9
			最高	27.9
			最低	6.6

資料來源：彭博及相關可比公司之年報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附註：

1. 有關市值的數據來自彭博於2023年12月1日(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資料。
2. 可比公司截至2023年12月1日的市盈率倍數來自彭博的資料。
3. Arthur J. Gallagher & Co.、Goosehead Insurance Inc.及AUB Group Ltd被視為異常值，乃由於其各自的市盈率倍數極高，這可能提供一個異常的平均值，因此於上述分析中被剔除。

鑒於可比公司(i)的分類為保險代理、顧問及服務行業及服務業，與標的公司屬相同行業；(ii)於主要證券交易所上市，而該等交易所為公開及成熟的市場；(iii)可比公司的市盈率倍數是市場對保險代理及顧問行業的集體觀點；故吾等認為可比公司能公正代表可與標的公司比較的公司。

### (iv) 標的公司估值的計算

標的公司的評估價值(「評估價值」)乃透過對標的公司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淨利潤應用可比公司的市盈率倍數得出，並就缺乏市場流通性折讓(「缺乏市場流通性折讓」)作進一步調整。

下表列載按可比公司的市盈率倍數計算的評估價值。

		最低	最高	平均
a	可比公司的市盈率倍數 (倍)	6.6	27.9	20.9
b	標的公司截至2022年 12月31日止年度的 淨利潤(千港元)	28,648	28,648	28,648
c=a*b	標的公司於缺乏市場 流通性折讓前的估值 (千港元)	189,076.8	799,279.2	598,743.2
d	就缺乏市場流通性折讓 按25.9%調整	(1-25.9%)	(1-25.9%)	(1-25.9%)
e=c*d	標的公司的評估價值	140,105.9	592,265.9	443,668.7

由於標的公司為私人實體且並無於公開市場進行交易，吾等認為，因缺乏將股份轉換為即時現金的能力，故應用缺乏市場流通性折讓以折讓評估價值屬恰當。缺乏市場流通性折讓釐定為25.9%，乃經參考由萬得金融終端CVSource私募股權投資數據庫所編製的市場流通性折讓研究(「研究」)。吾等注意到，該研究得出總共20個行業的各項缺乏市場流通性折讓。鑒於

標的公司的業務性質屬於其他金融業類別，吾等已取得並審閱該研究，注意到其他金融業的缺乏市場流通性折讓為25.9%，此乃通過將18間非上市公司併購交易的平均市盈率倍數與其他金融業下8間公眾上市公司於同期的平均市盈率倍數比較所得出。鑒於(a)缺乏市場流通性折讓反映於私人公司之所有權權益與於公眾上市公司之所有權權益相比並無市場流通性之原則；(b)所應用的25.9%缺乏市場流通性折讓指其他金融業類別的平均市場流通性折讓，該類別為標的公司的業務性質進行分類；及(c)缺乏市場流通性折讓為一種普遍採用的估值參數，一般被認為是通過有關定量研究所得出，吾等認為，25.9%的缺乏市場流通性折讓與釐定評估價值相關，並屬公平合理。

#### 吾等的意見

代價約271.0百萬港元處於評估價值約140.1百萬港元至約592.3百萬港元的範圍，並低於根據可比公司市盈率倍數計算得出的平均評估價值約443.7百萬港元。由於代價較平均評估價值折讓約38.9%，吾等同意董事的意見，認為代價屬公平合理。

### 8. 對 貴集團的財務影響

根據吾等與董事的討論及董事的陳述，吾等自董事獲悉彼等於考慮收購事項對 貴集團財務狀況的潛在影響時已考慮以下因素，倘標的公司將成為 貴公司直接全資附屬公司，標的公司的財務業績將於交割後合併計入 貴公司的綜合財務報表。

#### 盈利

根據2022年財政年度的年報， 貴集團的權益持有人應佔淨利潤約為347.1百萬港元。根據標的公司截至2023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管理賬目，收購事項將增加 貴集團保險顧問分部的收益，預期收購事項將對 貴集團保險顧問分部的盈利能力帶來正面影響。此外，代價將由 貴公司於交割後以現金結付，且將不會對 貴公司的每股盈利產生攤薄影響。

#### 資產淨值

截至2023年6月30日， 貴集團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為82億港元。預期收購事項於交割後不會對 貴集團的資產淨值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 現金流量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披露，代價將於交割後由 貴公司以現金支付予賣方，並將由 貴集團內部現金資源撥付。誠如 貴公司2023年六個月的中期報告所述， 貴集團於2023年6月30日的銀行結餘及現金約為61億港元。預期收購事項將不會對 貴集團的現金流量產生重大負面影響，且 貴公司擁有充足的財務資源支付代價。

### 結論及推薦建議

基於上述主要因素及理由，尤其是以下各項(應與本函件全文一併閱讀及詮釋)：

- (a) 保險顧問分部為 貴集團主要業務之一，並為 貴集團的主要盈利貢獻來源。收購事項預期(i)進一步擴大 貴集團的客戶群、市場份額並增加佣金收入；(ii)擴大 貴集團的業務規模；(iii)鞏固 貴集團在行業的影響力及提升競爭力；及(iv)透過消除重複職能及精簡其營運以創造價值，從而節省成本；
- (b) 根據吾等對評估價值的獨立分析，基於可比公司的市盈率倍數，該代價處於評估價值的範圍內，以及較平均評估價值折讓約38.9%，因此吾等認為該代價屬公平合理；
- (c) 提供保險顧問服務(即標的公司的主要業務)是 貴集團的核心航運服務之一，在 貴集團的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及
- (d) 雖然收購事項並非在 貴集團的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但股權轉讓協議項下擬進行的收購事項的條款為一般商業條款並屬公平合理，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吾等建議獨立董事委員會推薦，而吾等本身亦推薦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普通決議案，以批准股權轉讓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

此 致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博思融資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董事  
劉志華 謝穎霖  
謹啟

2023年12月6日

附註：劉志華先生自2004年起為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負責人員，而謝穎霖女士於2010年至2015年及自2019年起為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代表。

以下為獨立評估師對標的公司於2023年3月31日的評估而編製的日期為2023年10月16日的中文評估報告的概要，並經其確認，目的為(其中包括)載入本通函內。

海寧保險經紀有限公司

## 概要

### I. 本次評估對應的經濟行為

本次評估的經濟行為是中遠海運發展(香港)有限公司擬將其所持有的海寧保險經紀有限公司(「海寧保險」)100%股權轉讓予中遠海運國際(香港)有限公司。

### II. 評估目的

本次評估目的是為中遠海運發展(香港)有限公司擬將其所持有的海寧保險100%股權轉讓予中遠海運國際(香港)有限公司的經濟行為提供價值參考依據。

### III. 評估對象和評估範圍

#### (i) 評估對象

評估對象為中遠海運發展(香港)有限公司所持有的海寧保險股東全部權益價值。

#### (ii) 評估範圍

評估範圍為海寧保險申報的評估基準日各項資產及負債。

企業申報的表內資產及負債對應的會計報表，已經信永中和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審計，並於2023年5月15日出具了XYZH/2023SHAA3B0252號審計報告，審計意見為標準無保留意見。

### IV. 價值類型

本次評估採用的價值類型為市場價值。

### V. 評估基準日

本項目評估基準日為2023年3月31日。

## VI. 評估方法

本次評估參考市場法和收益法進行評估。選擇市場法的評估結果作為最終評估結論。

### (i) 收益法

企業價值評估中的收益法，是通過對預期收益進行資本化或者折現，以確定評估對象價值的評估方法。收益法常用的具體方法包括股利折現法和現金流量折現法。

本次評估採用現金流口徑的未來收益折現法，即現金流量折現法(Discounted Cash Flow, DCF)，其中，現金流採用企業自由現金流(Free Cash Flow of Firm, FCFE)。具體方法為，以加權平均資本成本(Weighted Average Cost of Capital, WACC)作為折現率，將未來各年的預計企業自由現金流折現加總得到經營性資產價值，並在扣除付息債務價值後，再加上溢餘資產和非經營性資產的價值，減去非經營性負債，最終得到股東全部權益價值。

### (ii) 市場法

企業價值評估中的市場法，是指將評估對象與可比上市公司或者可比交易案例進行比較，確定評估對象價值的評估方法。由於交易案例資料難以收集且無法了解交易案例中是否存在非市場價值因素，本次評估不採用交易案例比較法。可比上市公司的經營和財務數據的公開性比較強且比較客觀，使得該方法具有較好的操作性，結合本次資產評估的對象、評估目的和評估師所收集的資料，本次評估選擇以上市公司比較法進行。

市場法中的上市公司比較法是通過比較與被評估企業處於同一行業的上市公司的公允市場價值來確定被評估企業的公允市場價值。這種方式通常是首先選擇與被評估企業處於同一行業的並且股票交易活躍的上市公司作為可比公司，然後通過交易股價計算可比公司的市場價值後，再選擇可比公司的一個或幾個收益類、資產類或特殊類參數，如息稅前利潤(EBIT)等作為「分析參數」，計算可比公司市場價值與所選擇分析參數之間的比例關係，將上述價值比率應用到被評估企業相應的分析參數中從而得到評估對象的市場價值。

計算可比公司的市場價值和分析參數，吾等可以得到其收益類、資產類等價值比率。通過價值比率系數修正方式對每個可比對象的相關價值比率進行修正，並綜合選擇一種恰當的方式估算被評估企業的價值比率，然後在被評估企業各個價值比率中選擇一個或多個價值比率並應用到被評估企業中，計算得到被評估企業的價值，即：股權價值最終評估結果=(股權投資價值比率×被評估企業相應參數)×(1-缺少流動性折扣)。

海寧保險為保險經紀類公司，其業務模式與保險金融類公司不同。保險公司是保險市場上的承保人，它的主要職責是設計保險產品，收取保險費及承擔保險賠償責任；而海寧保險作為保險經紀公司，是保險市場上的仲介人，為客戶提供保險諮詢和方案定制，以及出險協助索賠等全過程服務，並不承擔賠償責任。二者在業務本質上存在差異，可以將保險經紀公司理解為一間提供仲介服務並以佣金收入和代理費作為收益的公司。由於企業價值受盈利能力影響，採用收益類價值比率更能反映企業價值。海寧保險從事保險經紀行業，而市盈率(P/E)主要用於衡量企業主營業務產生現金流的能力。在估值時考慮了各種價值比率，包括收入價值比率、資產價值比率、盈利價值比率，而盈利價值比率下的市盈率被認為是最合適的指標，因為它是獲利業務最相關且最常用的價值比率，而收益是股權價值最直接的驅動因素之一。因此，本次選用企業價值比率P/E作為價值比率。

### 市場法評估過程說明

#### 1. 選擇資本市場

海寧保險作為保險經紀公司，其主要服務全球大型航運企業，經營業務遍佈全球。海寧保險於香港註冊成立。國際上經營保險經紀的公司主要上市地點為紐約證券交易所、納斯達克證券交易所等，故本次評估選擇的資本市場是美國證券市場。

## 2. 選擇準可比企業

海寧保險主要在香港開展業務。在港股上市公司中，尚無與海寧保險業務性質類似的保險經紀公司。由於美股和港股都是高度開放和成熟的市場，因此選擇了在美國上市的可比公司。收集美國證券市場上的保險經紀及水險上市公司的公開信息，選擇其中與海寧保險業務類別接近、業務範圍相當的上市公司作為準可比企業。本評估報告引用的所有財務資訊均來自彭博資料庫。未有使用其他來源。

## 3. 選擇可比企業

在準可比企業中進行適當篩選，以確定合適的可比企業。識別可比公司時，吾等通過彭博資料庫對美國證券市場中保險經紀及水險行業中交易活躍的可比公司進行了研究，共篩選出23家公司。吾等隨後查閱該23家選定公司的財務資料，排除了14家市盈率異常或為負值的公司。其後，吾等察看其餘9家公司的保險經紀及水險業務佔其全部業務的比例，並根據其最近期刊發的年報選出3家其90%以上的收入來自保險經紀及水險的公司，即FANH US Equity、WTW US Equity及CB US Equity。從保險經紀及水險業務佔其整個業務的比例來看，FANH US Equity及WTW US Equity均佔全部業務的100%，而CB US Equity則佔全部業務的93.57%，均處於較高水平。吾等認為，根據上述評選標準，對於海寧保險，該3家可比公司是最具可比性的公司。

以下為3家可比公司的資訊：

序號	證券代碼	證券名稱
1	FANH US Equity	泛華聯興保險銷售股份公司
2	WTW US Equity	韋萊韜睿惠悅公共有限公司
3	CB US Equity	邱博保險集團



#### 4. 收集並分析、調整可比公司相關財務報告數據

在選定可比上市公司後，收集可比公司相關財務數據，並對其進行調整，使可比公司與海寧保險的財務數據建立在一個相對可比的基礎上。調整事項主要為：(1)會計政策調整；及(2)非經營性資產／負債、溢餘資產／負債以及非經營損益的調整。

本次評估，可比公司為同業上市公司，會計政策差異較小，不再進行調整；其他非主業經營性資產／負債、溢餘資產由於無法獲取可比公司詳細數據本次未進行財務報表調整。

#### 5. 選擇並計算各可比公司的價值比率

由於市場法是要求通過分析可比公司股權或全投資資本市場價值與各種指標之間的價值比率來確定被評估企業的價值比率，然後根據評估企業的參數來估算其股權或全投資資本的價值。因此，價值比率是市場法對比分析的基礎。

本次市場法評估採用海寧保險截至2023年3月起計過去12個月(TTM)淨利潤數據作為基數進行計算，海寧保險TTM淨利潤為2,623.01萬港元。

考慮到海寧保險與可比公司在某些方面有差異，海寧保險與可比公司財務狀況的不同，需要對該差異進行量化調整(詳情如下)。在評估過程中，吾等將海寧保險與可比公司的盈利能力、資產質量、債務風險和經營增長等相關的財務指標進行對比，結合各可比上市公司2022年度的各項財務指標數據，與海寧保險一併進行對比分析，確定各可比公司指標分值。同時，對交易方式、交易定價時間指數、業務結構和經營模式、企業規模、資產配置和使用情況，以及企業所處經營階段等個別因素進行對比修正，並將相關指標量化為修正系數，作為P/E的調整系數。

修正系數是一種用於反映可比公司與海寧保險之間的差異的指標。首先將海寧保險各項分值設為100，再對各家可比公司各方面狀況分析判斷以確定其取得的分數。倘可比公司在某方面被認定為優於海寧保險，則其在該方面的得分將高於100。然後，計算修正系數：

修正系數=100/各可比公司取得的分數。

同樣地，按照上述公式，可比公司在某方面被認定為優於海寧保險，其相應的修正系數將小於1。

本次評估的各項修正系數如下：

a) 財務指標修正系數

各可比公司及海寧保險財務指標情況，如下表：

相關指標		FANH US Equity	WTW US Equity	CB US Equity	海寧保險
盈利能力狀況	淨資產收益率ROE (%)	10.91	10.33	9.54	96.14
	總資產淨利率ROA (%)	5.68	3.37	2.62	19.92
債務風險狀況	資產負債率 (%)	8.59	17.11	7.59	79.82
	帶息債務/全部投入 資本 (%)	30.81	5.28	0.00	0.00
經營增長狀況	營業總收入 (同比增長率) (%)	20.59	3.89	16.59	3.35
	利潤總額 (同比增長率) (%)	-61.68	66.39	-3.12	18.81

就盈利能力方面，海寧保險淨資產收益率、總資產淨利率整體水平較其他3家可比公司有明顯優勢，且3家可比公司之間的差異較小，故各公司就盈利能力取得的分數及修正系數確定如下：

項目	FANH US Equity	WTW US Equity	CB US Equity	海寧保險
盈利能力取得的分數	96	96	96	100
盈利能力修正系數	1.04	1.04	1.04	1.00

資產負債率是衡量企業償付能力的重要參考，債務比率越高，表明企業的負債佔比越大，債務風險也越高。海寧保險資產負債率最高，FANH US Equity與CB US Equity的水平相近，而WTW US Equity的水平則是可比公司中最低者，故各公司就償債能力取得的分數及修正系數確定如下：

項目	FANH US Equity	WTW US Equity	CB US Equity	海寧保險
償債能力取得的分數	103	101	103	100
償債能力修正系數	0.97	0.99	0.97	1.00

經營增長主要參考營業總收入同比增長率及利潤總額同比增長率。FANH US Equity利潤總額出現大幅減少情況；而CB US Equity儘管收入增幅較為樂觀，但利潤總額呈下降趨勢；WTW US Equity及海寧保險在收入及利潤總額皆呈上漲趨勢，且WTW US Equity利潤總額增幅明顯，故各公司就經營增長取得的分數及修正系數確定如下：

項目	FANH US Equity	WTW US Equity	CB US Equity	海寧保險
經營增長取得的分數	95	104	98	100
經營增長修正系數	1.05	0.96	1.02	1.00

## b) 交易方式修正系數

該因素考慮交易市場、交易方式、交易目的等原因導致交易價值偏差因素。本次評估中，各可比公司均為上市公司，海寧保險為非上市公司惟相關的差異在以下第6項流動性調整中已經加以考慮。據此，交易方式差異不需調整，及對各公司交易方式差異修正系數均確定為1。

## c) 交易定價時間修正系數

該因素考慮交易所處時間不同引起的差異因素。本次評估中，各可比公司與海寧保險的取值時間皆為2023年3月31日。據此，交易定價時間差異不需調整，及對各公司交易定價時間差異修正系數均確定為1。

## d) 業務結構／經營模式修正系數

該因素考慮各可比公司和海寧保險因主營業務範圍不同、經營模式不同導致產生的差異。本次評估中，FANH US Equity、WTW US Equity與海寧保險均主要以保險經紀及水險為主營業務，且經營模式基本相同，CB US Equity則存在其他業務。

業務結構	FANH US Equity	WTW US Equity	CB US Equity	海寧保險
主營業務佔比	100.00%	100.00%	93.57%	100.00%
其他	0.00%	0.00%	6.43%	0.00%

各公司就業務結構／經營模式取得的分數及修正系數確定如下：

項目	FANH US Equity	WTW US Equity	CB US Equity	海寧保險
業務結構／經營模式取 得的分數	100	100	99	100
業務結構／經營模式修 正系數	1.00	1.00	1.01	1.00

## e) 企業規模修正系數

選取規模指標對可比公司和海寧保險的可比性進行分析，包括總資產、歸屬於母公司的所有者權益和營業總收入。各可比公司及海寧保險規模指標如下表：

單位：百萬美元

規模指標	FANH US Equity	WTW US Equity	CB US Equity	海寧保險
2022年12月31日 總資產	447.85	31,769.00	199,144.00	20.70
2022年12月31日 歸屬於母公司的 所有者權益	235.32	10,016.00	50,540.00	4.18
營業總收入 (2022年)	426.62	8,950.00	43,166.00	6.90

海寧保險較可比公司規模相對小，所以可比公司的規模指標得分均高於海寧保險。然而，企業盈利能力、經營增長狀況、企業所處經營階段等因素由於與企業規模相關，已進行修正(如上文a)和下文g)分節所述)，並考慮到企業規模方面被認為對P/E具有非實質性影響的事實，各公司就企業規模取得的分數及修正系數確定如下：

項目	FANH US Equity	WTW US Equity	CB US Equity	海寧保險
企業規模取得的分數	101	101	102	100
企業規模修正系數	0.99	0.99	0.98	1.00

## f) 資產配置及使用情況修正系數

對可比公司和海寧保險的資產配置及使用情況的差異情況進行分析。各可比公司及海寧保險的資產配置及使用情況如下表：

單位：百萬美元

資產配置指標	FANH US Equity	WTW US Equity	CB US Equity	海寧保險
流動資產	332.47	15,835.00	34,090.00	20.05
非流動資產	115.38	15,934.00	165,054.00	0.65
包括：長期股權投資	0.58	—	—	—
其他非流動				
金融資產	—	—	113,551.00	—
固定資產	35.30	1,304.00	607.00	0.03
無形資產	15.94	2,273.00	—	0.16
其他	63.56	12,357.00	50,896.00	0.46

通過查閱可比公司的公告，吾等確認各公司的資產處於正常使用狀態，且不存在因任何監管因素而涉嫌違規行為或限制使用可比公司資產的狀況。通過計算及比較各公司的流動資產及非流動資產佔總資產比例，並考慮到資產配置方面被認為對P/E具有非實質性影響的事實，各公司就資產配置取得的分數及修正系數確定如下：

項目	FANH US Equity	WTW US Equity	CB US Equity	海寧保險
流動資產佔總資產 比例	74.24%	49.84%	17.12%	96.86%
非流動資產佔總資產 比例	25.76%	50.16%	82.88%	3.14%
資產配置取得的分數	101	102	103	100
資產配置修正系數	0.99	0.98	0.97	1.00

## g) 企業所處經營階段修正系數

可比公司及海寧保險的所處經營階段因素如下表：

	<b>FANH US Equity</b>	<b>WTW US Equity</b>	<b>CB US Equity</b>	海寧保險
成立日期	1982年	1981年	1939年	2007年
上市日期	2020年4月1日	2002年6月5日	2002年3月6日	不適用

該差異主要通過對可比公司與海寧保險的成立時間進行分析，公司經營的時間越長，越能體現其穩定性和可靠性。海寧保險及可比公司成立時間均相對較長，相較於初創公司，皆已進入相對穩定經營階段，故本次整體修正幅度不大。CB US Equity成立時間最長，故就經營階段各公司取得的分數及修正系數確定如下：

項目	<b>FANH US Equity</b>	<b>WTW US Equity</b>	<b>CB US Equity</b>	海寧保險
經營階段取得的分數	101	101	102	100
經營階段修正系數	0.99	0.99	0.98	1.00

調整後P/E的計算：

調整系數是從上述修正系數的積數計算而得。根據調整系數對P/E進行調整，即：調整後P/E = P/E × 調整系數，根據對各可比上市公司整體情況進行分析對比，選擇適當的比例乘以各可比上市公司的調整後P/E，得出在評估基準日的P/E，具體計算過程如下表：

對比指標	<b>FANH US Equity</b>	<b>WTW US Equity</b>	<b>CB US Equity</b>
P/E	16.13	18.29	12.49
調整系數	1.0332	0.9531	0.9727
調整後P/E	16.67	17.43	12.15

註：本報告對修正系數只披露了小數點後兩個位，因此調整系數與修正系數的積數的差異為尾差導致。

因此，上述3家可比公司的調整後P/E平均值為15.42，即(16.67+17.43+12.15)/3。

## 6. 流動性調整

本項目採用上市公司比較法，美國一些評估分析人員相信IPO前研究缺少流通折扣率與限制股交易研究相比，對於非上市公司，可以提供更為可靠的缺少流通折扣率的數據。原因是IPO前的公司股權交易與實際評估中的非上市公司的股權交易情況更為接近，因此按IPO前研究得出的缺少流通折扣率更為適合實際評估中的非上市公司的情況。

採用非上市公司併購市盈率與上市公司市盈率對比方式估算缺少流通折扣率的基本思路是收集分析非上市公司併購案例的P/E，然後與同期的上市公司的P/E進行對比分析，通過上述兩類P/E的差異來估算缺少流通折扣率。非上市公司及上市公司的併購案例均是根據其業務性質來選擇的。在多個不同行業類型中，吾等選擇了被認為包含保險經紀及服務行業的類型，其類近於海寧保險所屬的行業。通過收集和對比分析了2010至2022年期間18家非上市公司的少數股權交易併購案例和8家上市公司P/E數據，得到其他金融業缺少流通折扣率為25.9%。根據上述評選標準，已分別選取18家非上市公司和8家上市公司的併購案例，並構成一份詳盡公司的名單。

## 7. 股東全部權益評估值

根據以上計算，海寧保險股東全部權益市場法評估值計算過程如下：

市場法評估值 = 被評估企業淨利潤 × 調整後可比公司P/E × (1 - 流動性折扣) = 2,623.01萬港元 × 15.42 × (1 - 25.9%) = 29,963.06萬港元(調整後可比公司P/E只披露了小數點後兩個位，因此市場法評估值與上述公式結果的差異為尾差導致。)



## VII. 評估結論、選取理由及其使用有效期

### (i) 基於收益法的估值

海寧保險股東全部權益評估價值為29,581.24萬港元，較股東全部權益賬面價值4,246.90萬港元，評估增值25,334.34萬港元，增值率596.54%。

### (ii) 基於市場法的估值

海寧保險股東全部權益評估價值為29,963.06萬港元，較股東全部權益賬面價值4,246.90萬港元增值25,716.16萬港元，增值率605.53%。

### (iii) 評估結論選擇分析說明

根據《資產評估執業準則—企業價值》，進行評估以確定企業價值時，應當根據評估目的、評估對象、價值類型、資料收集等相關情況，分析收益法、市場法、資產基礎法三種基本方法的適用性，選擇評估方法。

#### 1. 市場法

海寧保險主營業務為保險經紀。評估人員可以取得與海寧保險處於同一或類似行業上市公司的經營和財務資料指標，並將這些價值比率或經濟指標與海寧保險進行比較分析以供評估之用，故本次評估採用了市場法進行評估。

#### 2. 收益法

收益法是從決定資產現行公平市場價值的基本依據—資產的預期獲利能力的角度評價資產，符合對資產的基本定義。該方法評估的技術路線是通過將被評估企業未來的預期收益資本化或折現以確定其市場價值。海寧保險從事水險經紀業務，主要為中國遠洋海運集團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中遠海運集團」）內外客戶提供船舶相關的保險經紀服務，具有獨立的獲利能力，由於海寧保險已有營運歷史，因此可以使用財務資料來進行現金流量折現計算。故本次評估亦採用收益法。

### 3. 資產基礎法

資產基礎法是從企業構建角度反映資產的價值，分別確定資產和負債價值後，確定淨資產價值。評估對象，海寧保險，從事水險經紀業務，主要為中遠海運集團內外客戶提供船舶相關的保險經紀服務，經營所依賴的主要資源除了固定資產、營運資金等有形資源之外，還包括銷售團隊、管理團隊、客戶資源等重要的無形資源。資產基礎法無法體現海寧保險的諸如客戶或供應商關係等無形資產的價值，因此不適宜採用資產基礎法進行評估。

收益法是立足於判斷資產獲利能力的角度，將被評估企業預期收益資本化或折現，來評估企業價值，能全面反映企業品牌、商譽等非賬面資產的價值。海寧保險由2021年至2022年源自集團公司的收入約佔總收入的63%，佔比較高。該因素將導致收益法預測存在較大不確定性，原因為根據現場訪談，海寧保險高度依賴集團內公司之間的業務往來，且很難將該影響傳導給下游保險公司，該情況下，海寧保險的收益水準存在不穩定因素。此外，海寧保險經營受宏觀經濟、政治因素影響大，航運市場近年來變化較大，船價和運費一直處於較大的波動中，也增加了收益預測的不確定性。

市場法採用上市公司比較法進行價值評估，選取P/E指標作為價值比率，通過與可比企業進行對比、分析、調整後，測算企業價值，能夠較好地體現企業在評估基準日時點的市場價值。市場法具有評估角度和評估途徑直接、評估過程直觀、評估資料直接取材於市場、評估結果說服力強的特點，當前，保險類公司正面臨著金融業市場化程度加深等環境變化，市場法這一資產估值方法既考慮了海寧保險的財務狀況及業務結構，又考慮了未來行業的發展，在一定程度上克服了其他評估方法的局限，能合理體現海寧保險的經濟和社會價值。

鑒於本次評估的目的，本次評估均考慮了市場法和收益法，並採用市場法確定評估結論。

**(iv) 評估結論**

評估結論為，在評估基準日2023年3月31日，海寧保險全部股東權益評估價值為29,963.06萬港元。

評估報告所揭示評估結論的使用有效期為一年，自評估基準日2023年3月31日起至2024年3月30日止。

**VIII.對評估結論產生影響的特別事項****(i) 重要的利用專家工作及相關報告情況**

企業申報的表內資產及負債對應的會計報表，已經信永中和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審計，並於2023年5月15日出具了審計報告。審計意見為「我們認為，後附的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所述的編製基礎編製，公允反映了海寧保險2023年3月31日的財務狀況以及2023年1-3月的經營成果和現金流量」。本次按審定後賬面值作為評估賬面值。

**(ii) 擔保、租賃及其或有負債(或有資產)等事項的性質、金額及與評估對象的關係**

海寧保險租賃香港皇后大道中183號中遠大廈51樓，約定租金為162,888港元/月，租期2021年12月3日至2024年12月2日。

在參考收益法進行評估的過程中，吾等考慮了上述租賃事項的影響。

**(iii) 其他需要說明的事項**

2023年4月18日，根據海寧保險《2023年第三次董事會會議紀要》，審議通過了《海寧保險2022年度利潤分配議案》，分配利潤2,865萬港元。本次評估結論未考慮基準日後該利潤分配事項。

評估對象無其他類特別事項。

以上內容為評估報告的概要。

## 評估假設

本評估報告及評估結論的成立，基於以下評估假設：

### (I) 基本假設

1. 交易假設。交易假設是假定所有待評估資產已經處在交易過程中，評估師根據待評估資產的交易條件等類比市場進行估價。
2. 公開市場假設。公開市場假設是指資產可以在充分競爭的市場上自由買賣，其價格高低取決於一定市場供給狀況下獨立的買賣雙方對資產價值的判斷。公開市場是指一個有眾多買者和賣者的充分競爭的市場。在這個市場上，買者和賣者的地位是平等的，彼此都有獲得足夠市場訊息的機會和時間，買賣雙方的交易行為都是在自願的、理智的，而非強制或不受限制的條件下進行的。
3. 持續經營假設。持續經營假設是指一個經營主體的經營活動可以持續下去，在未來可預測的時間內該主體的經營活動不會中止或終止。
4. 在用續用假設。在用續用假設是假定處於使用中的待評估資產在產權變動發生後或資產業務發生後，將按其現時的使用用途及方式繼續使用下去。

### (II) 具體假設

1. 國家現行的有關法律法規及政策、國家宏觀經濟形勢無重大變化，本次交易各方所處地區的政治、經濟和社會環境無重大變化，無其他不可預測和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重大不利影響。
2. 針對評估基準日資產的實際狀況，假設企業持續經營。
3. 假設公司的經營者是負責的，且公司管理層有能力擔當其職務。

4. 除非另有說明，假設公司完全遵守所有有關的法律法規。
5. 假設公司未來將採取的會計政策和編寫此份報告時所採用的會計政策在重要方面基本一致。
6. 假設公司在現有的管理方式和管理水準的基礎上，經營範圍、方式與目前方向保持一致。
7. 假設評估基準日後被評估企業的研發能力和技術先進性保持目前的水準。
8. 假設評估基準日後被評估企業的現金流入為平均流入，現金流出為平均流出。
9. 假設被評估企業以前年度及當年簽訂的合同有效，並能得到執行。
10. 有關利率、匯率、賦稅基準及稅率、政策性徵收費用等不發生重大變化。
11. 假設預測期內被評估企業核心管理人員和技術人員隊伍相對穩定，不會出現影響企業發展和收益實現的重大變動事項。
12. 假設被評估企業未來無其他人力不可抗拒因素及不可預見因素對企業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根據資產評估的要求，認定這些假設條件在評估基準日時成立，當未來經濟環境發生較大變化時，將不承擔由於假設條件改變而推導出不同評估結論的責任。

## IX. 評估依據

### (i) 經濟行為依據

該經濟行為已經獲得中國遠洋海運集團有限公司批准，經濟行為依據為其出具的《關於集團境外保險經紀公司整合方案的批覆》。

### (ii) 法律法規依據

1. 《中華人民共和國資產評估法》；
2. 《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國有資產法》；
3. 《證券及期貨條例》；
4.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5. 《國有資產評估管理辦法實施細則》（原國家國有資產管理局發佈的國資辦發〔1992〕36號）；
6. 《關於改革國有資產評估行政管理方式加強資產評估監督管理工作意見的通知》（國辦發〔2001〕102號）；
7. 《國有資產評估管理若干問題的規定》（財政部第14號令）；
8. 《財政部關於印發《國有資產評估項目核准管理辦法》的通知》（財企〔2001〕801號）；
9. 《財政部關於印發《國有資產評估項目備案管理辦法》的通知》（財企〔2001〕802號）；
10. 《企業國有資產監督管理暫行條例》（國務院2003年378號令，2019年3月2日修正）；

11. 《國務院關於廢止和修改部分行政法規的決定》(國務院令第588號)；
12. 《企業國有資產交易監督管理辦法》(國資委、財政部第32號令)；
13. 《企業國有資產評估管理暫行辦法》(2005年國務院國資委第12號令)；
14. 《關於加強企業國有資產評估管理工作有關問題的通知》(國資委產權〔2006〕274號)；
15. 《關於企業國有資產評估報告審核工作有關事項的通知》(國資產權〔2009〕941號)；
16. 《關於印發《中央企業資產評估項目核准工作指引》的通知》(國資發產權〔2010〕71號)；
17. 《企業國有資產評估項目備案工作指引》(國資發產權〔2013〕64號)；
18. 《關於促進企業國有產權流轉有關事項的通知》(國資發產權〔2014〕95號)。

**(iii) 評估準則依據**

1. 《資產評估基本準則》(財資〔2017〕43號)；
2. 《資產評估職業道德準則》(中評協〔2017〕30號)；
3. 《資產評估執業準則—資產評估程式》(中評協〔2018〕36號)；

4. 《資產評估執業準則—資產評估報告》(中評協〔2018〕35號)；
5. 《資產評估執業準則—資產評估方法》(中評協〔2019〕35號)；
6. 《資產評估執業準則—資產評估委託合同》(中評協〔2017〕33號)；
7. 《資產評估執業準則—企業價值》(中評協〔2018〕38號)；
8. 《資產評估執業準則—機器設備》(中評協〔2017〕39號)；
9. 《資產評估執業準則—資產評估檔案》(中評協〔2018〕37號)；
10. 《企業國有資產評估報告指南》(中評協〔2017〕42號)；
11. 《資產評估機構業務質量控制指南》(中評協〔2017〕46號)；
12. 《資產評估價值類型指導意見》(中評協〔2017〕47號)；
13. 《資產評估執業準則—利用專家工作及相關報告》(中評協〔2017〕35號)；
14. 《資產評估對象法律權屬指導意見》(中評協〔2017〕48號)。

**(iv) 權屬依據**

設備購置發票。



**(v) 取價依據**

1. 企業提供的財務會計、經營方面的資料；
2. 評估機構收集的有關詢價資料、參數資料等；
3. 企業提供的盈利預測資料。

**X. 評估師的身份、資格及獨立性**

中通誠資產評估有限公司受公司委託，對中遠海運發展(香港)有限公司擬轉讓所持海寧保險股權事宜涉及的海寧保險股東全部權益，以2023年3月31日為基準日進行了評估，形成了資產評估報告。資產評估師為方煒及馬德印。兩名資產評估師均具有專業資格，具備中國資產評估協會會員資格。

中通誠資產評估有限公司為獨立於建議交易之相關訂約方連同彼等各自之關連人士的評估師，且於建議交易之成功中並沒有現存或者預期的利益關係，與相關當事人沒有現存或者預期的利益關係，對相關當事人不存在偏見。根據《財政部關於做好資產評估機構備案管理工作的通知》(財資〔2017〕26號)第十四條有關規定，中通誠資產評估有限公司乃為符合《資產評估法》第十五條規定條件的資產評估機構，並已承諾其具備相應的執業資格、評估對象和評估範圍與資產評估委託合同的約定一致、對評估對象及其涉及的資產進行了必要的核實、根據資產評估準則選用了評估方法、充分考慮了影響評估價值的因素、評估結論合理以及評估工作未受到非法干預並獨立進行。

2023年10月16日

##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的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本通函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 2. 董事權益披露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各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有關條文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被當作或視作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於該條所指由本公司存置的登記冊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上市規則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 (i) 董事於本公司股本衍生工具相關股份的好倉的權益

#### 股票期權

董事姓名	身份	權益性質	行使價 (港元)	於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 於本公司 相關股份的 好倉總數	於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份 總數的概約 百分比	行使期
孟昕女士	實益擁有人	個人	2.26	156,510	0.01%	28/04/2023– 27/04/2024
			2.26	156,980	0.01%	28/04/2024– 27/04/2026

#### 附註：

該等股票期權由本公司於2020年4月28日根據本公司於2020年4月9日採納的股票期權激勵計劃(「股票期權激勵計劃」)授出。根據股票期權激勵計劃，在達成相關條件的前提下，該等股票期權可於2022年4月28日至2026年4月27日期間以每股2.26港元行使。

## (ii) 董事於相聯法團股份的好倉的權益

董事姓名	相聯法團名稱	身份	權益性質	於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	於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
				佔相聯法團 已發行股份 總數的 概約百分比	所持相聯法團 普通股的數目
鄺志強先生	中遠海運港口 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	個人	250,000	0.0075%

除本附錄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i) 概無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被當作或視作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於該條所指本公司登記冊的任何權益或淡倉，或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
- (ii) 概無董事於對本集團整體業務屬重大的任何合約或安排(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仍然生效者)中擁有重大權益；
- (iii) 概無董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2022年12月31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的結算日)以來所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及
- (iv) 董事朱昌宇先生亦為香港中遠海運的董事及總裁。董事陳冬先生亦為中遠海運財務管理本部總經理及香港中遠海運的董事。香港中遠海運擁有及中遠海運被視為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向本公司披露的股份權益。

### 3. 董事服務合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或擬訂立不會在一年內屆滿，或本集團相關成員公司不可在一年內不予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的情況下終止的服務合約。

#### 4. 董事於競爭性業務的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上市規則，以下董事(包括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被視為在與本集團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直接或間接)的業務中擁有權益，有關詳情載列如下：

董事姓名	被視為與本集團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的實體名稱	被視為與本集團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的實體的業務簡介	董事於該等實體的權益性質
朱昌宇先生	中遠海運控制的公司	航運服務	董事
陳冬先生	中遠海運控制的公司	航運服務	董事

由於董事會乃獨立於上述公司的董事會，且概無上述董事可控制董事會，故本集團有能力按公平原則經營其業務並獨立於該等公司的業務。

除本附錄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於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

#### 5. 重大不利變動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並不知悉本集團的財務或營運狀況自2022年12月31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的結算日)以來有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 6. 專家

於本通函內提供意見或建議的各專家資格分別如下：

名稱	資格
中通誠資產評估有限公司	獨立評估師
博思融資有限公司	一家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持牌法團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獨立財務顧問及獨立評估師各自：

- (a) 並無擁有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股權，或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的權利(無論可否依法執行)；
- (b) 並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2022年12月31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的結算日)以來所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及
- (c) 已就本通函的刊發出具同意書，表示同意按本通函刊載的形式及內容分別引述及轉載其名稱及其函件，且迄今並無撤回有關書面同意書。

## 7. 其他事項

本通函的中英文本如有任何歧異，概以英文本為準。

## 8. 展示文件

以下文件副本將於自本通函日期起直至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包括當日)刊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k.coscoshipping.com](http://hk.coscoshipping.com)：

- (a) 股權轉讓協議；
- (b)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其全文載於本通函第12頁；
- (c)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其全文載於本通函第13至26頁；
- (d) 評估報告概要，其全文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 (e) 本附錄「6.專家」一節所指的書面同意書；及
- (f) 本通函。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中遠海運國際(香港)有限公司

COSCO SHIPPING INTERNATIONAL (HONG KONG) CO., LT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517)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中遠海運國際(香港)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23年12月28日(星期四)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皇后大道中183號中遠大廈47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以下決議案作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 普通決議案

「動議批准、確認及追認股權轉讓協議(定義見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12月6日的通函(「通函」))，註有「A」字樣的通函連同註有「B」字樣的股權轉讓協議已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並授權任何本公司董事代表本公司採取彼等認為就及為執行股權轉讓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或使其生效而言屬必要、適當或權宜的一切步驟及作出一切行動及事情，並簽立彼等視為附帶於、附屬於或與股權轉讓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相關的該等一切其他文件、文書及協議(包括蓋本公司的公司印章)。」

承董事會命  
中遠海運國際(香港)有限公司  
主席兼董事總經理  
朱昌宇

香港，2023年12月6日

附註：

- (1) 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審議的普通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表決。投票表決時，每位股東持有一股繳足或入賬列為繳足的本公司股份可投一票。
- (2) 凡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有權委派另一人作為其委任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持有兩股本公司股份或以上者可委派多於一名委任代表。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3) 本通函隨附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委任代表表格。無論本公司股東是否擬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彼應按委任代表表格印備的指示填妥及交回委任代表表格。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4) 任命委任代表的文書必須由委任人或其正式書面授權的代理人親筆簽署。倘委任人為公司，則須由公司蓋章或由公司正式授權的人員或代理人親筆簽署。
- (5) 指定格式的委任代表表格連同已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的有關副本，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香港分處卓佳雅柏勤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否則委任代表表格不會被視作有效。
- (6) 於2023年12月21日(星期四)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填妥之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份證書必須於2023年12月21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香港分處卓佳雅柏勤有限公司登記，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 (7) 填妥並交回委任代表表格以任命委任代表後，本公司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或於按股數投票表決時投票，而在此情況下，任命委任代表之文書即視為已撤回論。
- (8) 如屬本公司任何股份的聯名持有人，其中任何一名聯名持有人可就該股份親身或委派代表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的持有人。惟倘若超過一位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則只有在本公司股東名冊上就該股份排名首位的該名聯名持有人方有權就該股份投票。
- (9) 本通告所載的決議案中文本僅供參考。中英文本如有任何歧異，概以英文本為準。
- (10)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朱昌宇先生<sup>1</sup>(主席兼董事總經理)、陳冬先生<sup>2</sup>、孟昕女士<sup>1</sup>、徐耀華先生<sup>3</sup>、蔣小明先生<sup>3</sup>及鄺志強先生<sup>3</sup>。

<sup>1</sup> 執行董事

<sup>2</sup> 非執行董事

<sup>3</sup> 獨立非執行董事